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

103年6月11日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6月12日技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，因應全球化趨勢及配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要，培育學生兼具英語能力與商管知識之專長，特設置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全英語授課商管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。本委員會置委員9至13人，管理學院院長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院長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財金系主任及人管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餘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2年，並由委員互選推一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任期亦為2年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管理學院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支援教學。
-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，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。
學生至少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20學分，且應修科目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。
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所屬系(所)認定。
- 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，至少一科但未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，得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。
- 第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承認。
- 第九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